

# 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沪委农办〔2025〕3号

## 关于对涉农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涉农区区委、区政府：

现将本市涉农区 2024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核依据与重点

结合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各省市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的办法，依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上海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，对各涉农区贯彻 2024 年中央 1 号文件本市实施意见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与办法

考核对象为浦东新区、闵行区、嘉定区、宝山区、奉贤区、

松江区、金山区、青浦区、崇明区等9个涉农区。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实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考核方式。

定量考核由市委农办组织实施，根据我市确定的2024年度乡村振兴6大类38项重点任务，对各涉农区推进重点任务“挂图作战”的完成情况进行测评（占总分的50%）；鉴于中央加大了对各地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考核力度，此项工作单列考核（占总分的20%），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牵头，按照国家考核的规则对各涉农区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折算得分。同时，采用第三方测评形式，开展乡村振兴指数和乡村振兴满意度测评（各占总分的5%），按各区得分情况进行折算计分。

定性考核由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实施，按照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一般”、“较差”4个等次，对各涉农区年度工作进行评定。

根据定量考核占80%，定性考核占20%的比例要求，将定性和定量分值汇总后形成涉农区考核得分。

### **三、考核结果**

综合定量和定性考核结果，2024年度各涉农区总体考核情况较好。

2月20日，经报市委、市政府分管领导审示同意，考核结果分为两类：9个涉农区中，松江区、金山区和嘉定区为“优秀”，

其余区为“良好”。

特此通报。

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2月24日

---

抄送：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（市级单位）。

---

中共上海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
---